附件1

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日 期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1 | 3月下旬 | 招生学校上报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|
| 2 | 4月底 |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|
| 3 | 5月11-31日 |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（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） |
| 4 | 5月下旬 |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计划 |
| 5 | 6月3日前 | 中职校通知学生面试或专业测试结果并在官网（微信号）公布合格学生名单 |
| 6 | 6月3日16：00前 | 中职校上报面试或专业测试合格学生名单至“中职校自主招生资格库” |
| 7 | 6月15-16日 |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笔试、综合测试笔试、道德与法治） |
| 8 | 6月17日 |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历史） |
| 9 | 6月18-21日 | 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网上填报 |
| 10 | 6月22-23日 | 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书面确认 |
| 11 | 7月9日 |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； 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本贯通、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|
| 12 | 7月10-11日 | 成绩复核申请 |
| 13 | 7月12日 | 成绩复核反馈 |
| 14 | 7月14日 |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（中本贯通、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）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|
| 15 | 7月23日 | 中职校招生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、进行招生注册 |

备注：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，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2

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（正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中职学校全称 |  | |
| 二、招生类型 | 中本贯通 | 专业1：  高等院校： 公办/民办 |
| 中高职贯通/五年一贯制 | 专业1：  高等院校： 公办/民办 |
| 中职校提前招生 | 专业1： |
| 三、颁发学历证书种类 | 中本贯通：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和高校的本科毕业证书 | |
| 中高职贯通：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和高校的专科毕业证书 | |
| 五年一贯制：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高校的专科毕业证书 | |
| 中职校提前招生：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中职校毕业证书 | |
| 四、中职就读地址 | 明确各专业就读地址 | |
| 五、中职住宿情况 |  | |
| 六、自主面（测）试办法 |  | |
| 七、身体健康要求 |  | |
| 八、学费标准（中职阶段，按每学年计算） | 中本贯通 | 专业1：中职阶段: |
| 中高职贯通/五年一贯制 | 专业1：中职阶段: |
| 中职校提前招生 |  |
| 九、中职阶段资助政策 |  | |
| 十、学校招生联系电话 |  | |
| 十一、学校招生网址 |  | |
| 十二、其他告知事项 | **1.有贯通专业的学校需注明**：高校阶段的收费标准以学生实际进入高校阶段的收费标准为准。  **2.有中本贯通专业的学校需注明**：中本贯通转段考试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—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转段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职〔2020〕4号）执行。  **3.贯通类专业对应高校为营利性民办高校的需注明**：xxx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，全称为xxxxx，简称为xxxxx。中高职贯通学习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xxxxx毕业证书。  **4.**其他需告知事项。 | |

附件3

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相关信息核定备案表（副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填写 | 申 明  我校制订的本校自主招生章程，所有内容均合规并真实有效，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内容向社会公布，并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关责任。  学 校 全 称（盖章）：  学校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招生办公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| | |
| 信访办： | | 发展规划处： |
| 财务处： | | 高等教育处： |
| 民办教育处： | | 学生处： |
| 职教处： | |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：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备案受理负责人： | |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市教育考试院，各中等职业学校。 | |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24年3月6日印发 |  |